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 2024 年 9 月 4 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005）刊載以下公告。

- 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進展公告。
- 關於實際控制人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增持公司股份進展暨增持達到 1% 的提示性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孟文旺
執行董事

中國重慶，2024 年 9 月 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孟文旺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長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盛學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唐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傑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6月6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683.8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49%
累计已回购金额	6975.2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2元/股-1.0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千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元/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千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

本比例 0.56%。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将上述回购股份用途从“用于股权激励”拟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8 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6683.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49%，购买的最低价为 1.02 元/股、最高价为 1.08 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6975.2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所有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

三、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4 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变动比例达到 1%，未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庆钢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告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之全资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投资”）计划自 2024 年 7 月 18 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金额上限为 3.0 亿元人民币，增持金额下限为 1.5 亿元人民币，增持价格上限不高于 2.00 元/股。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2024 年 9 月 3 日，公司收到华宝投资的告知函，其已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0,001.6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12%。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华宝投资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

划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华宝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的全资子公司。

(二) 原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华宝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246,531.1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5%。

(三) 华宝投资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华宝投资计划自 2024 年 7 月 18 日起 12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之外，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本次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的金额上限为 3.0 亿元人民币，增持金额下限为 1.5 亿元人民币，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2.0 元/股，如在增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增持价格上限不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告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 年 9 月 3 日，公司收到华宝投资的告知函。华宝投资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0,001.6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宝投资已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0,001.6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12%，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0,459.07 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华宝投资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根据公

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截至 2024 年 9 月 3 日，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256,532.8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6%。其中，华宝投资持有公司 10,001.6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不排除后续继续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的可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华宝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4 日